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许〔2019〕10号

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大理石矿矿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8月5日收到你单位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大理石矿矿区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19年8月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大理石矿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4.12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

防治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12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3.537 万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412 万元。



主题词：水土保持、方案、决定书

抄报：清远市水利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林业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星子镇政府。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